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**工程竣工報告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工程地點 |  | | | | | | |
| 廠商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契約編號 |  | | | | | | |
| 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　　日全部竣工 | | | | | | | |
| 訂 約 工 期 | | 日曆天  工作天 | | 訂約竣工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
| 開工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工期展延天數**（註1）** | | | 天  無契約變更或工期檢討者免填寫 |
| 預定竣工日期**（註2）** | | 年 月 日 | | 實際竣工日期**（註3）** | | | 年 月 日 |
| 提報單位  （廠商全名） | | | 監造單位  （監造單位全名） | | 主辦機關  （工程主辦機關全名） | | |
| （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） | | | （監造人員簽名及蓋章） | | （主辦工務所簽章） | （主辦機關印信） | |
|
| （主辦科簽章） |
| （公司及負責人章） | | | （監造單位章） | |
| 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） |
|

**註**：

1.如因契約變更後，遇有工期縮短之情形，則以負數（如：-5天）填寫。

2.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（含不計工期天數）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。

3.實際竣工日期：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。

4.本表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參酌調整之。